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70號

再 抗告 人　呂美雲（原名呂淇芸）

訴訟代理人　黃帝穎律師
　　蔡得謙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更一字第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以受相對人詐欺致陷於錯誤，向其購買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畫作為由，對其提起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3號，下稱系爭事件）。依相對人於系爭事件所提買家業務規則第39條（下稱系爭條款）合意管轄之解釋，應僅限於依契約法律關係有所請求始有適用，且非當然具有排他效力，伊起訴主張之事實乃涉及侵權行為，相對人於我國亦設有辦事處，應訴並無不便，原法院認系爭事件應依系爭條款由香港法院專屬管轄，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牴觸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規定，並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買家業務規則為相對人單方製作預定用於同類契約，屬定型化契約，伊較之相對人無磋商、修改契約內容之對等地位；伊未簽署該規則，相對人亦未以明示

方式使伊於締約前知悉該規則內容，而係刻意隱藏使伊難以發現系爭條款之存在，兩造就該條款未達成合意；況該條款迫使伊拋棄管轄權益，對伊產生重大不利益，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為無效，不生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之效力。原法院未審酌上情，逕認我國法院無管轄權，顯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8條，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第4款規定之顯然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系爭條款為兩造合意排他之管轄約定，該條款內容為再抗告人所明知且同意受拘束，且對再抗告人無顯失公平情形，系爭事件係因系爭拍賣會拍賣活動所引起有關爭議，自應依系爭條款約定，由香港法院專屬管轄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